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開會屆次	重要決議
98.06.25	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 ：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通過處分本公司非核心轉投資事業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表決後，僅 1 席即鉅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南宇董事持無理由之反對意見外，餘 3 席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已超過出席席次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需，銀行貸款新約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表決後，僅 1 席即鉅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南宇董事持無理由之反對意見外，餘 3 席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已超過出席席次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表決通過放棄認購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現金增資認股案。 決　議：為考量台半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表決後，僅 1 席即鉅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南宇董事對此案表示無意見外，餘 3 席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不參與認購山陽九十八年現金增資案，已超過出席席次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表決通過請鉅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南宇董事以及富立達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仲監察人協助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8 月 10 日之前取得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供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98 年上半年度之會計師查簽報告，以便於 9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表決後，僅 1 席即鉅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南宇董事對此案以利益迴避不行使表決外，餘 3 席出席董事均無異議通過，贊成董事已超過出席席次二分之一。並於此次董事會過後，先以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發函給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其於限期內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散會